

健保局中區分局與全聯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
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全聯會全民健保中區分區委員會

陳主任委員長泰、劉執行長明仁、
陳理事長育志、游理事長振渥、顏
理事長榮俊、朱委員子文、李委員
俊超、林委員天經、吳委員成才、
張委員標能、董委員錦川、羅委員
界山、呂委員樹東、吳委員佳瀨、
黃委員廷芳、郭委員景星

健保局中區分局

丁副理增輝、林組長興裕、江專員
權富、程課長千花、陳淑英、林淑
惠、洪文琦

列席人員：成錦瑩、陳明麗

請假人員：吳理事長棋祥、顏委員東傑、張委
員明遠、呂委員毓修、楊主任育英

主 席：陳經理明哲、陳主任委員長泰

記 錄：李秀枝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

報告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本轄區牙醫總額執行概況、及相關資料分析。

決定：針對分析之全口洗牙、交叉重補-前、後手資料之運用，請 貴會推派窗口與本分局共同研擬處理對策。

第 2 案

報告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

案由：在控管上的回顧與探討

決定：請 貴會針對管控指標做適度修訂，本分局將配合辦理。

第 3 案

報告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請協助宣導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」服務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起 60 日內，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，逾期未申報者，衛生署不予核付費用。

第 4 案

報告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請協助發掘就醫屬職業傷病之個案，並正確申報相關醫療費用。

第 5 案

報告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健保局中區分局辦理特約院所續約作業相關事宜。

- 1、本次辦理續約之對象係合約在 96 年 9 月底以前到期之特約院所其中牙醫共 1,157 家，94 年 10 月以後新特約合約未滿 2 年院所，可選擇重新合約，將另函通知。
- 2、預定於 96 年 4 月 4 日至 96 年 5 月 22 日止分縣市鄉鎮區辦理 18 場續約，請醫療院所接獲通知後，於指定時間內攜帶相關文件至指定地點完成續約手續，並請各公會及委員加強宣導，以確保會員權益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 提案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有關 95 年度牙醫總額實地審查結果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請貴會輔導會員針對上述不符事項予以改善。

二、自 96 年 4 月起將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進行實地 審查作業

提案 2 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執委會

案由：有關取消以就診 3 次佔率前 90 百分位之院所進行立意抽審乙案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改以就診 3 次佔率前 95 百分位之院所進行立意抽審，另為穩定點值及維護病人權益，後續仍依執行情況進行評估檢討。

提案 3 提案單位：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

案由：有關總額預算區域重分配案，建請 貴分局支持採全國不分區或重新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 貴會先於內部建立共識後再提費協會研議。

提案 4 提案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有關「95 年 12 月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」勾稽結果，錯誤率>10%計 205 家，其中錯誤率>60%計 50 家，惠請協助輔導使其爾後月份錯誤率可降至 3%以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由本分局提供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錯誤率大於 10%之院所名單

供 貴會輔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